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本公告所列阳江市新型环保墙体材料协会等 21 家社会组织均连续多年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拟对以上 21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上 21 家社会组织应当自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上述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提起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101 号

联系部门：阳江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联系电话：0662-3367188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处罚类别	文号
1	阳江市新型环保墙体材料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号
2	阳江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研究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3号
3	阳江市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4号
4	阳江市职工维权工作研究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5号
5	阳江市职工心理援助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7号
6	阳江市残疾人事业新闻促进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8号
7	阳江市南海渔民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9号
8	阳江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2号
9	阳江市自驾旅游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3号
10	阳江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4号
11	阳江市微商创业促进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5号
12	阳江市爱车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6号
13	阳江市民营企业家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8号
14	阳江市烹饪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19号
15	阳江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1号
16	阳江市奇石协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2号
17	阳江市少儿芭蕾舞培训中心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号
18	阳江市海风堂艺术馆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4号
19	阳江市春晓木雕艺术展览中心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5号
20	阳江市百汇职业介绍所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8号
21	阳江青年创业就业联合会	撤销登记	阳民社罚先告〔2024〕29号